



婚晚育、少生优生等计划生育方针政策。除宣传人口计生方针政策外，还开展生殖健康、避孕节育、优生优育等计划生育常识宣传。至 2005 年，累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38 次，印发宣传资料 892 100 余份，每年对全县计生专干进行 3~4 次业务培训，全县计生工作得到扎实有效的开展。

## 第四节 技术指导

1994 年 6 月，建立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以后，紧紧围绕生殖健康教育、计划生育咨询、指导与服务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术后随访四项职能，把计划生育手术作为主要服务内容来抓。

**对新婚夫妇的指导** 主要进行生育政策、节育优生、性生活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对需要避孕者做好避孕药具发放等工作。

**对哺乳期妇女的指导** 主要进行哺乳期避孕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做好放置宫内节育器、发放避孕套等服务工作。

**对一孩夫妇的指导** 主要落实长效避孕措施，节制生育优育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做好放置宫内节育器，及时发送避孕药具等服务工作。

**对一孩以上夫妇的指导** 主要落实长效避孕措施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做好节（绝）育手术等服务工作。

**对计划外怀孕妇女的指导** 主要是进行接受孕情检查和尽早采取补救措施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做好定期查环，查孕和补救手术等服务工作。

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全县各乡（镇）、村，对农牧民育龄妇女进行技术指导服务、节育手术及宣传教育等服务工作，做到服务上门，受到广大农牧民育龄妇女好评。

表 3-4 1989~2005 年全县落实节（绝）育措施情况 单位：人

类别 年份	已婚育龄 妇女人数	已落实节（绝）育措施人数					
		合计	男扎	女扎	安环	埋植	口服、注射避孕药及避孕套
1989	5 925	3 347	37	228	424	—	2 658
1990	6 003	4 702	34	429	831	—	3 408
1991	7 883	6 476	31	630	1 238	—	4 577
1992	7 425	4 221	28	895	1 531	—	1 767
1993	7 524	5 142	28	939	1 754	—	2 421
1994	8 633	4 391	15	1 247	1 945	—	1 184
1995	8 699	7 830	21	1 406	1 917	1	4 485
1996	9 283	8 684	21	1 517	2 222	156	4 768

续 表

类别 年份	已婚育龄 妇女人数	已落实节（绝）育措施人数					
		合计	男扎	女扎	安环	埋植	口服、注射避孕药及避孕套
1997	9 089	8 348	12	1 540	1 864	165	4 767
1998	9 223	8 960	10	1 552	1 928	192	5 278
1999	8 997	7 914	10	1 544	2 108	197	4 055
2000	9 515	8 693	10	1 549	2 330	262	4 542
2001	10 047	9 346	10	1 562	2 516	385	4 873
2002	10 196	9 566	18	1 606	2 472	493	4 977
2003	9 918	9 081	12	1 301	2 415	603	4 750
2004	9 756	8 932	12	1 473	2 220	733	4 494
2005	9 959	9 021	12	1 398	2 213	779	4 619

## 第五节 计划生育管理

### 一、计划管理

自1982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，人口盲目增长逐步转入有计划的发展阶段，实行计划生育的人越来越多，无计划生育的逐年减少，计划生育率由1983年的75.27%，上升到2005年的95%。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，特别是多胎生育大幅度减少。人口出生率、自然增长率由1989年的19.56‰、12.18‰，下降到2005年的12.50‰、5.34‰。1983年，首次实行“准生证”制度。按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下达人口计划的方法，宏观上人口计划得以完成，同时又出现部分乡村出生指标安排不完，有的又不够用，计划内该生育的因领不到“准生证”而推迟生育或又采取补救手术。改变为下指标时按“一孩先，二孩三孩后，妇女年龄大的先，年龄小的后”的原则，以体现生育指标分配时的公平性。同时，逐步建立人口帐，育龄妇女卡、出生、死亡登记簿。通过多年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，以行政手段、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和计划生育的优质服务，农牧民群众的生育观念有明显转变。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进行奖励，从以罚代生到奖励少生的导向转变，2005年，取消一孩审批制度，加强生育服务管理工作。

1989年起，在全县范围内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，纳入政府目标考核，把计生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党政一把手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。